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彪） |
| |  |  | | --- | --- | | **文　　号:** 〔2017〕10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彪）**

〔2017〕107号

当事人：吴国彪，男，1983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恩平市荣华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国彪内幕交易“海南瑞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国彪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国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由于海南瑞泽原主营业务混凝土产业发展进入瓶颈，海南瑞泽开始逐步业务转型，并在2015年末完成了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收购。为了给园林绿化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5年10月，海南瑞泽董事长张海某在北京与国海证券投资银行十部总经理赵某某初步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在返回海南后与总经理张艺某进行了讨论。2015年12月初、12月中旬，张海某和海南瑞泽分管投融资的副总陈某某两次去北京与赵某某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可选方案。

2015年12月末，赵某某到海南和张艺某、陈某某、海南瑞泽董秘于某某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测算了苗圃和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的总资金需求。2016年1月9日，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宋某将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安排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海南瑞泽投融资总监等人。1月11日，宋某将该工作安排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国海证券同事。1月12日，张艺某、于某某、陈某某等开会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1月24日至1月29日，张海某、陈某某、赵某某等经过讨论，初步确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募投项目，融资规模为40亿元左右，募投项目包括苗圃基地、园林绿化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商品混凝土。之后，中介机构陆续开展相关工作。

2016年3月15日，海南瑞泽公告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海南瑞泽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拟定增募资38.60亿元，用于向海南省建设花木种植基地项目投资20亿元，剩余18.60亿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运营资金。

海南瑞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情形，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形成，2016年3月15日公开。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海南瑞泽董事、总经理张艺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

冯某灵为海南瑞泽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海南瑞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份变动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对冯某灵的权益有重大影响。此外，冯某灵与张海某、张艺某兄弟共同控制海南瑞泽，且系该二人的姐夫。冯某灵在2016年1月与张海某和张艺某均发生8次通讯联系，2016年2月与二人分别发生9次和12次通讯联系。综上，冯某灵应当知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信息，且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11日。

二、吴国彪内幕交易“海南瑞泽”情况

（一）吴国彪控制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

曾某某为吴国彪岳母，吴国彪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曾某某”证券账户开立后一直由其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开立后，所有委托下单均是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委托下单的手机号为吴国彪使用的手机号。

（二）吴国彪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联络接触

吴国彪在2016年春节期间（2016年2月8日为农历正月初一）与张艺某有接触；吴国彪是冯某灵的外甥，其除经营自己的生意外，还帮助舅舅冯某晓和冯某灵打理家族生意。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吴国彪和冯某灵有3次通话联系。

（三）吴国彪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海南瑞泽”

2016年3月7日、3月11日，吴国彪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海南瑞泽”175,000股，买入金额4,059,624元。“海南瑞泽”复牌后，吴国彪于2016年5月13日卖出全部“海南瑞泽”，卖出金额5,305,304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237,565.22元。

“曾某某”证券账户开立于2016年2月24日，系内幕信息敏感期新开立账户。2016年3月6日，吴国彪从其表姐冯某萍处借得4,500,000元资金转入“曾某某”证券账户，随即于2016年3月7日、3月11日买入“海南瑞泽”，买入金额占账户资金量的90.2%。吴国彪开立账户、转入资金、交易等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与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高度吻合，且吴国彪对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海南瑞泽的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国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吴国彪违法所得1,237,565.22元，并处以3,712,695.6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